

追寻正义

法治视野下的 刑事错案

王佳 著

ZHUI XUN ZHENG YI
FA ZHI SHI YE XIA DE XING SHI CUO AN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追寻正义 法治视野下的刑事错案

王 佳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追寻正义：法治视野下的刑事错案 / 王佳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1. 6
ISBN 978 - 7 - 5653 - 0421 - 7

I. ①追… II. ①王… III. ①刑事诉讼法—案例—
分析—中国 IV. ①D925.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82177 号

追寻正义：法治视野下的刑事错案 王 佳 著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100038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兴华昌盛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2011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2011 年 6 月第 1 次
印 张：13.375
开 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字 数：345 千字

书 号：ISBN 978 - 7 - 5653 - 0421 - 7
定 价：30.00 元

网 址：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zbs@cppsup.com zbs@cppsue.edu.cn

营销中心电话：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门市）：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网购、邮购）：010 - 83903253
教材分社电话：010 - 83905672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言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证据学研究所所长何家弘)

2010年过去了。在我盘点这一年的工作时,“错案”是两个一直在我眼前晃动的大字。首先,我主持的“刑事错案实证研究”项目终于结项了,虽然部分成果的出版遇到一些挫折,但是总算给历时四年的研究工作画上了一个句号。其次,我修订的犯罪悬疑小说《血之罪》出版了。从某种意义上讲,这是一部刑事错案读本,因为我创作这部小说的灵感就来自于1989年发生在黑龙江省伊春市的一个错案,即1995年被发现并纠正的石东玉涉嫌杀人案。再次,“赵作海冤案”引起中国社会的广泛关注,并且促进了两个“证据规定”的出台,即2010年6月13日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颁发的《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和《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这两个于2010年7月1日起施行的“证据规定”标志着中国刑事证据制度的进步。尽管存在一些不尽合理或不够严谨之处,但是作为一名从事证据法学教学和研究的学者,我不能不为这两个“证据规定”的出台而感到欢欣鼓舞。最后,我也有机会获得国外有关刑事错案的信息。2010年2月,我应邀到美国的辛辛那提大学法学院讲学,因为他们正筹备在2011年4月召开全球第一次关于刑事错案的国际研讨会。我在讲学期间和美国的专家学者进行了交流,介绍了我们关于刑事错案的研究成果,也了解了美国刑事错案的情况。2010年6~8月,我应德国马普外国和国际刑法研究所的邀请去访问讲学。在访学期

间，我也去旁听过当地法院的审判，和法官进行过交流，了解了德国刑事错案的一些情况。

古今中外，冤假错案总是刑事司法领域中难以驱散的幽灵。中国古代就有专门研究刑事错案的著作，其中最具有影响的当数南宋提刑官宋慈编写的《洗冤集录》。该书被称为人类历史上第一部法医学专著，其实并不准确。它应该是一部关于防范冤假错案和准确认定案件事实的著作。宋慈并不是法医，而是司法官。他在该书中留下的一些话语，今天看来仍然很有教益。例如，宋慈在《洗冤集录》的卷首语开篇就讲道，“狱事莫重于大辟，大辟莫重于初情，初情莫重于检验”。这就是说，刑事案件中最重要的是死刑案件；死刑案件中最重要的是查明案发时的情况；而要想查明案发时的情况，最重要的就是检验。宋慈先生在近千年前就提出了这样的观点，确实难能可贵。他在《洗冤集录》中还讲道，“狱情之失，多起于发端之差，定验之误”。这就是说，错案的发生，往往都是一开始调查的时候出现了一点误差，一开始的检验或者鉴定出现了一点失误。今天的刑事错案仍然在验证他的说法，譬如上文提到的石东玉冤案和赵作海冤案。

刑事错案是在司法系统打击犯罪的过程中发生的。然而，制造错案本身也是一种犯罪，而且是以法律的名义去伤害乃至杀害无辜的公民。因此，这种犯罪具有更为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它不仅损害个人利益，使当事人遭受冤屈，而且损害公共利益，破坏司法公正和社会秩序，甚至会使公众丧失对司法的信念乃至国家政府的信念！套用孔夫子的一句名言，“错判猛于虎！”

错案是刑事司法的阴影。正义的旗帜飘扬在司法的上空，却投下这一小片阴影。光线的阴暗使人们无法看清其中的景物，甚至成为人们视觉中的盲点，让人们以为眼前是一片灿烂的光明。一些在社会中产生广泛影响的错案把媒体的聚光灯吸引过来，也把民众的目光吸引过来，于是这个盲点就变成了亮点，使人们看清了那些被阴影遮蔽的丑陋的缺陷。从这个意义上讲，

错案是有功的，因为它帮助我们看清了现行制度的漏洞，从而推进制度的改革和规则的完善，特别是证据规则的完善。

我国的刑事司法有一个美丽的传说，那就是既不冤枉一个好人，也不放纵一个坏人。但是，在任何一个国家的刑事司法系统中，错案都是不可能完全避免的。因为案件事实对于司法人员来说都是无法亲历、无法直接感知的、发生在过去的事件，犹如水中之月、镜中之花、海市蜃楼一般；因为司法人员既不是上帝也不是神仙，既无法全知全觉，也无法穿越“时空隧道”，而只能通过有限甚至短缺的证据去认识案件事实。另外，人都是会犯错误的。古人说：“人非圣贤，孰能无过。”不仅坏人会干坏事，好人也会干坏事。不仅恶劣的侦查人员和司法人员会办错案，优秀的侦查人员和司法人员也会办错案。从这个意义上讲，错案的发生具有不可避免性，只是多和少的问题。中国有刑事错案，那些法制比较健全的国家同样有刑事错案。

在德国，卡尔·彼得斯教授在 20 世纪 70 年代出版的《刑事诉讼中的错误来源：德国再审程序研究》是最有影响的研究刑事错案的著作。该书分为三卷：第一卷名为《引论和各类案件汇总》，第二卷名为《刑事诉讼中的错误来源：系统研究与结论》，第三卷名为《刑事诉讼中的错误来源：再审程序法》。这三本书的研究对象是 1951 年到 1964 年之间的 1150 起再审案件。这里面绝大部分是被告方申请再审的，也就是说，原来是属于错判的，无论是无罪被判有罪，还是轻罪判重了。另外，还有 91 起是公诉方申请再审的，那就是公诉方认为判无罪是错的，或者说原来判得太轻了。

彼得斯教授认为，进入再审程序并被撤销的判决不一定就是错误的判决。因为有罪和无罪之间有一个模糊地带，那就是案件的事实不是像人们想的总能查个水落石出。有时候，司法官员的认识处于一种灰色地带，被告人可能是有罪的，也可能是无罪的。这种情况下怎么办，这就涉及如何来认定错判的问题。彼得斯教授把对原审判决错误的认识分为五种，实际就是

不同层次上的概率。第一，肯定是错了，就像赵作海这样的杀人案件，被害人没死。这个概率极高。第二，原审判决很可能错误，比方有百分之七八十的可能性，原来是判错了。第三，原审判决不能被充分地证明，就是现有的证据不能充分地证明被告人是有罪的，所以，这个判决也可能是错误的。从概率来讲，原审判决有百分之五六十的可能性是错误的。第四，原审判决有可能是正确的，从概率来讲，错判的可能性大概有 40%。第五，原审判决有较大可能性是正确的，也就是说，原审判决错误的可能性大概只有 30%。那怎么办呢？依作者的观点，前三种情况都可以认定原判是错判；在后两种情况下，虽然不能肯定原判为错判，但是再审中也应当作出有利于被告人的决定。彼得斯教授的观点对于我们研究刑事错案问题是很有启示的。

综上所述，我们要正视刑事错案出现的必然性并认真研究其产生的原因和发生的规律，以便把错案的发生率降到最低水平。预防刑事错案和及时发现并纠正刑事错案，都需要我们完善相关的制度。两个“证据规定”的出台是个进步，但是要完善我国的刑事证据制度，任重道远。

王佳博士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积极参与了“刑事错案实证研究”课题组的研究活动。《追寻正义：法治视野下的刑事错案》正是在这些研究活动的基础上撰写的。本书对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发生的近 50 起刑事错案进行了实证研究。这些错案包括故意杀人案、故意伤害案、抢劫案、盗窃案、强奸案、奸淫幼女案、爆炸案、诈骗案、走私贩卖毒品案、贪污案、投放危险物质案、非法持有枪支案等。王佳博士针对每起错案，从证据规则、诉讼程序、司法制度、司法理念等层面进行了点评，并且针对不同种类的刑事错案，分析了错案的原因并探讨了预防的对策。我认为，这是一部很有特色的刑事错案研究著作，所以推荐给对此问题感兴趣的读者。

2011 年春节写于北京世纪城痴醒斋

引 言

一、问题的提出及研究样本选取

冤假错案是古今中外刑事司法实践中一个难以铲除的毒瘤，它使蒙冤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社会公平正义受到斫伤，司法机关的形象遭到损害，甚至严重影响公众对司法正义的信赖，这在法治发展起步较早的国家也不例外。例如，美国司法部自1989年开始使用DNA鉴定发现并纠正错案以来，截至2010年2月，共查实刑事错案250起。这些蒙冤者共计服刑3160年，其中，一些蒙冤者的服刑期之漫长令人胆寒。比如，2008年获释的“谋杀犯”詹姆斯·沃德，在狱中服刑了27年，但是，有三人的服刑期比他还要长——德克萨斯州服刑30年的“强奸、抢劫犯”科尼利厄斯·杜普利、田纳西州服刑31年的劳伦斯·麦金尼和佛罗里达州服刑35年的詹姆斯·贝恩。而且至今，在美国，还有数百起案件因为没有可供鉴定的DNA证据而无法翻案。值得人们深思的是，在这已被核实的250起错案中，有67%（168起）的错案是在2000年以后宣判的，而此时，美国的法治发展程度已相对较高，人权保障的法律制度也较为完善，而且现代DNA鉴定技术已经运用于刑事司法实践十多年。^①这说明，在任何一个国家的司法实践中都不可能完全根绝刑事错案，加强对刑事错案的研究是各国司法实务界与法学理论界永恒的课题。

① 余晓葵：《杜普利洗冤记》，载《光明日报》2011年1月8日。

近年来，随着胥敬祥、余祥林等刑事错案的频频曝光，我国社会各界对刑事错案及其引发的社会后果也予以了高度关注，学术理论界和司法实务界也加强了对刑事错案成因问题的研究。

2005年，作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证据学研究所的一员，我参加了导师何家弘教授主持的“刑事错案实证研究”课题组。同年年底，课题组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举办了“刑事错案中的证据问题”学术论坛，针对“刑事错案的标准和证明标准”、“错案的形成与证据观念”、“刑事错案与证明规则”等问题，与会专家学者进行了深入探讨。2006年8月，课题组来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分别与该市公、检、法机关的领导和办案人员以及律师代表，就“刑事错案的界定”、“错案形成的主要原因”、“减少和预防刑事错案的对策”等问题进行了座谈；随后，课题组又深入黑龙江省伊春市，与该市公、检、法机关相关办案人员针对典型案例进行调研。2006年11月，课题组与最高人民检察院渎职侵权检察厅在海南省三亚市联合主办了“非法取证与刑事错案研讨会”，来自全国各地的学者和实务部门的专家围绕非法取证、刑讯逼供、非法证据排除规则与刑事错案等问题进行了广泛深入的交流与研讨。自2006年8月至2007年3月，课题组在全国1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了关于刑事错案的问卷调查，调查对象主要面向法院、检察院、公安厅（局）、司法厅（局）、律师事务所等单位中从事法律业务的人员，调查内容包括：刑事错案的界定、刑事错案的主要原因、容易出现刑事错案的诉讼环节、证据错误与刑事错案的关系、刑事错案责任追究制度、刑事错案的预防和救济等。

在参与课题研究过程中，笔者逐渐认识到，研究我国的刑事错案固然需要开阔视野，借鉴他国有益经验，但更应当立足本土，深入研究我国刑事错案的表现形式、发生机理与预防对策。其中，对我国已发现的刑事错案进行深入解读与剖析，尤其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认真梳理分析这些典型错案的办理、发现和纠正过程，有利于归纳非法取证的形式和原

因，发现不同诉讼阶段存在的制度缺陷和法律漏洞，总结办案人员司法理念和办案方式方法存在的问题，进而有助于我们提出符合我国刑事司法实践的预防对策。

毋庸置疑，案例研究最理想的素材是实务部门的案卷、判决书等原始资料，但是，由于我国鲜有官方公布的刑事错案的“第一手资料”，因此，我们只能通过各类媒体的报道收集有关刑事错案的“第二手资料”。通过网络搜索和报刊查询，我们共收集了国内媒体公开报道的170多起刑事错案，时间跨度从20世纪80年代至今。笔者通过大量阅读思考和比较分析，从中筛选出近50起具有典型意义的案件作为研究样本。案件类型包括故意杀人案、故意伤害案、抢劫案、盗窃案、强奸案、奸淫幼女案、爆炸案、诈骗案、走私贩卖毒品案、贪污案、投放危险物质案、非法持有枪支案等。

二、关于刑事错案的概念界定

关于何谓刑事错案，理论界与实务界存在各种不同的观点，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七种：第一种为客观说，即判断刑事错案的标准是案件的处理结果是否与客观事实相符，是否存在错误。第二种为主观说，认为判断刑事错案的标准不是根据案件的处理结果是否与客观事实相符，而是根据司法人员主观上是否存在过错。第三种为主客观统一说，即将主观过错与客观结果结合起来进行判断，刑事错案是指司法人员在立案、侦查、批捕、起诉、审理、执行案件过程中，故意或过失违反程序法或实体法，导致处理结果错误并依法应当追究责任的案件。第四种观点为程序违法说，认为如果案件办理过程中严重违反了刑事诉讼程序，即使实体结论正确，也应认定为错案，相反，如果司法人员的诉讼活动没有违反法律规定，没有徇私舞弊、枉法裁判，即使得出的案件结论与客观事实不符，也不认定其为错案。第五种观点为三重标准说，认为错案标准应分为错案纠正、错案赔偿和错案追究三重标准。在错案纠正方面，以启动再审的

标准为错案标准；在错案赔偿方面，以国家作出刑事赔偿的标准为错案标准；在错案追究方面，对司法人员进行错案追究必须以司法人员违反法律规定为前提。第六种观点主张根据不同的语境来研究刑事错案的认定标准，如果是在生活语境下讨论刑事错案，就应该遵循普通人的思维逻辑，即案件认定的事实是否符合客观真实；如果是在司法语境下讨论刑事错案，就应以案件认定的事实是否符合法律真实为标准。第七种观点是证明标准说，认为判断案件是不是错案，要看办案时的证据能否得出办案时的结论，即那些证据是否符合侦查、起诉、审判每一个阶段的证明标准。^①

笔者认为，现代意义的刑事错案是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的不断健全、人权意识的不断觉醒而被社会公众所认知的。“文化大革命”后，因政治运动而被戴上“反革命”帽子、蒙冤受难的大批无辜者得到平反，从那时起，“冤假错案”一词便开始被广大民众所运用。但那时，冤案、假案、错案的界限并不十分明确。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现代刑事司法理念的树立，公平正义的刑事司法目标逐渐得到社会的普遍认同，新闻媒体也加强了对司法工作的监督力度，相继报道了新中国成立以来的许多刑事错案，从而使得刑事错案这一概念为广大民众知悉。此后，不但司法实务界、法学理论界加大了对刑事错案的研究力度，更多的平民百姓也开始关注这一问题，而对于广大民众来说，“冤假错案”仍然是他们习惯使用的称呼。司法界通常将冤案、假案、错案区别对待，一般认为，冤案是指司法机关将事实上无罪的人错误地认定为有罪；假案是指由于司法人员故意陷害所制造的案件；错案则是指将证据不足以认定有罪之人错误地认定为有罪。

笔者将收集到的案件进行整理后发现，其实媒体所报道的

^① 龚佳禾：《“刑事错案认定标准”研究》，载《中国刑事法杂志》2007年第5期。

刑事错案，遵从的还是广大民众的使用习惯，因此，本书所称刑事错案，系冤案、假案、错案的统称，指的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曾被公、检、法机关以作案人的身份采取了强制措施、起诉或审判，但最终被宣告无罪的案件。同时，这些刑事错案不仅包括已经经过审判程序的案件，还包括犯罪嫌疑人被错误地拘留、逮捕后发现错误的案件。

三、刑事错案的致错因素分析

通过对近 50 起具有典型意义的刑事错案的梳理和分析，笔者认为，目前，造成刑事错案的原因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刑讯逼供和错误采信口供。目前，被曝光的绝大多数错案几乎都伴有一定程度的刑讯逼供，从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说，刑讯逼供这一非法取证手段是造成刑事错案的主要原因之一。尽管我国《刑事诉讼法》明确禁止刑讯逼供，但受口供是“证据之王”传统思想的影响，实践中一些办案人员的“口供情节”仍然根深蒂固，没有口供不结案、没有口供不起诉、没有口供不定案的做法大量存在，甚至仅依据被告人口供定案的做法也屡见不鲜。在这种思想的影响下，一些侦查人员往往形成了“抓人→逼供→认罪→破案”的办案模式，由此导致了侦查人员对犯罪嫌疑人刑讯逼供的现象屡禁不止，而在“口供情节”的影响下，当口供内容与案件中的其他证据存在矛盾时，一些法官和检察官出于对口供的偏爱，往往会倾向于采信口供，忽视案件中的疑点或无罪证据，由此导致错案发生。

第二，不当组织辨认和错误采信辨认结论。近年来，被害人“复活”的尴尬现象屡屡出现，而这些错案之所以发生，几乎无一例外地缘于当初错误的辨认及办案部门对辨认结论的错误采信。这些错案提醒我们，必须对刑事辨认这一在实践中被广泛运用，却一直没有得到必要法律规制的证据调查手段予以高度重视。为深入研究辨认在刑事错案形成过程中扮演的角色，揭示其与刑事错案的内在关系，剖析其中存在的规律性问题，

笔者梳理本书采集的案例后，找出8起既进行了辨认程序，犯罪嫌疑人又声称遭到了刑讯逼供的案件，分别是：使法律内化为一种信仰——山西岳兔元故意杀人、诈骗案；辨认结论莫轻信——河南魏清安强奸、抢劫案；让依法办案理念在头脑中扎根——黑龙江赵宝宏强奸案；走出办理强奸案的误区——河南王俊超奸淫幼女案；生杀予夺，岂可不慎！——海南三高中生强奸、寻衅滋事案；取证，应把眼光放宽些——云南王树红强奸案；正确运用辨认这把“双刃剑”——湖北张海生强奸案；提高物证意识刻不容缓——广西覃俊虎和兰永奎抢劫、故意杀人案。

然而，将这8起案件按照辨认与刑讯逼供的先后关系进行细分，又可分为两种办案模式：第一种模式是刑讯逼供发生在辨认之前。这样的案件有2起，占8起案件的25%，分别是山西岳兔元故意杀人、诈骗案和广西覃俊虎和兰永奎抢劫、故意杀人案。其办案模式可以归结为“抓人→逼供→认罪→辨认→破案”，也就是人们通常认为的刑讯逼供造成错案的模式。在这种办案模式下，刑讯逼供是错案发生的起因，也是主要原因。如在上述两起案件中，犯罪嫌疑人在遭到刑讯逼供后“认罪”，从而加固了侦查人员先入为主的思想，此时侦查人员已经坚信犯罪嫌疑人就是作案人，随后进行的辨认程序已经完全沦为了侦查人员弥合证据链的手段。其余6起案件属于第二种模式，即辨认发生在刑讯逼供之前，占8起案件的75%，其办案模式可以归结为“抓人→辨认（或辨认→抓人）→逼供→认罪→破案”。通过仔细分析案情可以发现，在这6起错案中，有的是错误地辨认了尸体，有的是错误地辨认了犯罪嫌疑人，有的是被害人报案时就错误地指认了作案人，而侦查人员又盲目轻信了辨认结论，形成了先入为主的思想，认为犯罪嫌疑人就是其所抓之人，进而对犯罪嫌疑人刑讯逼供，来“印证”辨认结论。笔者认为，在这种办案模式下，刑讯逼供并非是造成错案的主要原因，而办案人员不当地组织辨认和错误地采信辨认结论才

是导致错误定案的主要原因。

在这 8 起案件中，几乎每个对人的辨认程序都存在侦查人员违规操作的问题，如违反混杂辨认规则、分别辨认规则、单独辨认规则以及主持辨认的侦查人员对辨认人进行暗示等。同时，2 起案件^①反映出侦查阶段指认现场程序存在严重问题。这 2 起案件中，王树红指认现场是在其遭到办案人员的刑讯逼供以后进行的。在之前的讯问过程中，由于受到办案人员的引诱、暗示甚至直接告知，王树红已经知道了现场的基本情况甚至细节，因此，在指认现场时，他是按照办案人员事先交代的细节进行指认的。而在覃俊虎和兰永奎案中，由于侦查人员已使用刑讯逼供获取了覃俊虎的口供，因此，当覃俊虎指认现场错误时，侦查人员以为他是故意指认错误，没有将这一重要情况按要求记入笔录。在这两起案件中，指认现场不但违反了辨认规则，更成为办案人员“印证”刑讯逼供获得的口供的手段，这使得案件中的有罪证据看似能够相互印证，实则降低了检察院和法院办案人员发现疑点的可能性，为错案的形成埋下了祸根。

由此可见，不当组织辨认或错误采信辨认结论极易导致刑事错案，从这 8 起案件的纠正原因即可见一斑。在 8 起案件中，有 1 起案件因被害人“复活”得以纠正，占 12.5%；有 1 起案件因证据不足被纠正，占 12.5%；而有 6 起案件是因为真凶出现被纠正，占 75%，这足以说明不当组织辨认或错误采信辨认结论对正确定案造成的危害。

第三，鉴定错误和错误采信鉴定结论。鉴定是一项重要的证据调查手段，鉴定人作出的鉴定结论在案件事实的证明过程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然而，在司法实践中，因鉴定错误和错误采信鉴定结论导致的刑事错案大量存在。一些鉴定人职业责任感严重缺失，对待鉴定工作不谨慎细致，不按法定程序和

^① 云南王树红强奸案，广西覃俊虎、兰永奎抢劫、故意杀人案。

方法进行鉴定，粗心大意酿成大错。例如，“正确看待鉴定结论的证明价值——青海李建林故意杀人案”中，由于法医鉴定人员工作疏忽大意，将被害人任某的血样误当成被告人李建林的血样，导致作出了错误的DNA鉴定结论，而这份鉴定结论差点要了被告人李建林的命。一些鉴定人员缺乏对职责的敬畏，徇私枉法、徇情枉法，作假鉴定诬陷无辜。例如，在“司法鉴定能换你清白吗？——新疆王伟故意伤害案”中，法医在对所谓的受害人进行伤情鉴定时，违规操作，依据受害人自己提供的住院病历就作出了重伤的鉴定结论，而这份病历后来被专家证实存在严重错误，病历记录的病情多处违背了最基本的病理，这份违背事实的重伤鉴定结论，将本属轻微伤应按治安案件处理的事件，上升为刑事案件，葬送了王伟6年的青春。通过案情我们还可以发现，实践中，许多办案人员存在盲目轻信鉴定结论的思想，认为鉴定结论是由专业人员运用科学技术得出的结果，与其他种类的证据相比，其真实性更强，证明价值更大，因此，在办案过程中，对鉴定结论不加深入审查便予以采信。这种思想的危害极大，已造成许多错案。例如，在李建林案中，当县公安局收到省公安厅的DNA鉴定结论后，便认为李建林的无罪辩解只是无理狡辩，遂使用刑讯逼供的方法让李建林承认了“罪行”。而县人民检察院、青海省人民检察院海东分院在发现案件证据之间存在疑点且没有得到排除的情况下，还是将案件向法院提起公诉。之所以如此，就是因为办案人员相信DNA鉴定结论不会出错。一些办案人员缺乏有关鉴定原理的知识，认为依据血型鉴定可以进行人身同一认定，从而酿成错案，如“正视血型鉴定的局限性——陕西王兴科强奸案”、“辨认结论莫轻信——河南魏清安抢劫、强奸案”、“申请重新鉴定权屡遭漠视的背后——河北徐计彬强奸案”等。除了鉴定人和办案人员方面的原因，我国现行的司法鉴定制度也存在严重缺陷，鉴定机构多重设置、缺乏有效的监督制约机制、缺少统一的鉴定标准和程序规则等问题较为突出，多头鉴定、自侦自鉴、自检自

鉴、自审自鉴甚至暗箱操作的现象普遍存在，严重影响了鉴定结论的科学性、准确性和权威性。

第四，错误的司法理念。从这近 50 起错案的案情我们可以发现，大多数案件中，都反映出办案人员的司法理念存在严重偏差和错误，而其直接后果就是导致案件事实认定错误。首先，一些办案人员长期存在重打击犯罪、轻人权保护的观念，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视为刑事诉讼追诉的客体，漠视其正当的诉讼权利，如“莫让辩护权徒有虚名——陕西周安相抢劫案”中，周安相蒙冤入狱的重要原因就是其在庭审阶段的辩护权被非法剥夺了，开庭仅有短短几分钟的时间，而周安相本人、周安相的父亲以及其辩护律师几乎都没有得到说话的机会。又如，“申请重新鉴定权屡遭漠视的背后——河北徐计彬强奸案”中，徐计彬因警方错误的血型鉴定结论被逮捕，而在侦查、审查批捕、审查起诉、一审、二审阶段，徐计彬均反复提出请求司法机关对其血型进行重新鉴定，但由于办案人员极度漠视其诉讼权利，均未予以理睬，使得徐计彬正当的诉讼权利始终没有实现，最终蒙冤 17 年。其次，普遍存在先入为主的办案观念，办案人员往往抓住一个线索不放，忽视对其他嫌疑线索的发现以及对现有疑点的审查，只注重收集有罪证据，忽视无罪证据。例如，在“先入为主是正确定案的障碍——河南郝金安抢劫案”中，郝金安抢劫杀人的“犯罪事实”就是在办案人员先入为主的办案思维下形成的。自从警方在郝金安的住处搜到一双鞋及一件带血的白衬衣，并经鉴定证实白衬衣上血迹的血型与死者一致，皮鞋鞋底花纹与现场所留皮鞋足迹特征属同一种后，“郝金安是杀人凶手”这一先入为主的思想便深深地扎根于办案人员的头脑中。于是，对郝金安提出的许多重要线索，包括没有作案时间，鞋是从老乡牛某、杨某手中买来的，白衬衣是牛某、杨某的，牛某、杨某曾与死者发生过争吵，案发当晚牛某、杨某半夜才归，第二天 2 人便失踪，脸盆内 2 人洗手的水是红色的等，办案人员都充耳未闻，没有对其中任何一个线索进行深入调查

核实，并使用刑讯逼供来收集证明郝金安有罪的证据，最终酿成错案。又如，“兼听则明，偏信则暗——海南黄亚全、黄圣育抢劫案”，就是由于法官先入为主，偏听偏信控方的有罪证据，忽视无罪证据而导致的错案。再次，有罪推定的思想根深蒂固，导致实践中办案人员遇到疑罪不敢从无，不敢作出存疑不起诉决定或无罪判决，而是选择“疑罪从有”，在明知案件证据达不到“确凿充分”的情况下，仍对案件进行起诉、作出有罪判决；或者选择“疑罪从轻”，对存有疑点的案件“降格处理”、“重罪轻判”；或是选择“疑罪从挂”，使案件久拖不决，无辜者被超期羁押；甚至一些上级法院对存在疑点的案件不是直接改判，而是反复发回重审，将案件以踢皮球的方式推给下级法院，极大地浪费了司法资源。最后，一些公安司法人员缺乏对公平正义之司法理念的追求，徇私枉法、徇情枉法，办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陷害无辜。例如，“价值千金之法，不含分文之情——吉林景春故意伤害案”中，出于人情关系，法医违背事实作出假鉴定，法官制作假判决，硬是将一起小小的治安事件上升为刑事案件，而被告人景春花花了11年，经过十多次审判，才最终找回公正。还有一些地方的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和司法人员头脑中仍然存在着严重的人治思想，“权大于法”、“以权压法”、“以权代法”的现象屡禁不止，非法干涉司法机关独立办案，以个人意志左右案件处理结果，给无辜者带来极大伤害。

第五，法律规定不完善与相关制度不健全。许多刑事错案的发生，不仅是因为办案人员的观念和做法存在问题，还有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目前我国关于诉讼程序和证据规则的法律法规不完善，制度机制不健全。例如，目前我国没有统一的刑事证据法典，有关刑事证据规则仅散见于《刑事诉讼法》和某些司法解释的条文中，缺乏系统性和可操作性，给司法实践中审查认定证据带来困难。又如，现行《刑事诉讼法》第7条规定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导致长期以来三家机关更加